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紀宣霖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06
電子信箱：ac967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203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424P000959_1140203349_114D200409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「2025年躍動莪
行適應體育徵文競賽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年1月15日臺中大學特字第
11420601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徵文競賽辦法摘要說明如下，詳請參閱附件：

(一)時程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9日。

(二)參賽組別：

1、國小組：113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四至六年級生。

2、國中組：113學年度在學之國中七至九年級生。

3、普特融合紀實組：參賽對象為具有師資培育資格之在
學生(含師資生、教程生)、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老師
(包含實習、代理及代課教師)。

4、不限資格組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類別者。

(三)徵文主題：

1、國小組及國中組—以下列3個主題意象擇一撰寫，題目
自訂：



(1)我和我的特殊需求同學一起上體育課。

(2)我是特殊需求生，我和大家一起上體育課。

(3)我是特殊需求生，我所想像的體育課。

2、普特融合紀實組：以「校園中的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
題目自訂。

3、不限資格組：以「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文章中的主角
須為在學階段的學生，題目自訂。

(四)各類組獎勵辦法：

1、首獎1名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5,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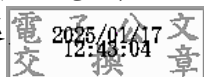
2、優勝3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1,000元。

3、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，每組至多5名，各頒發獎狀1
紙及獎金500元。

4、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